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文件

中磷协〔2017〕08号

关于请配合填写 2017 年重点耗能 产品相关调查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三部委《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节〔2015〕407号)要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重点耗能产品节能潜力，推动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相关工作。

为配合该项工作，全面了解行业现状，请各单位安排专人，按要求填写《磷酸一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和《磷酸二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邮件或传真报至协会。电子表格下载可登陆中国磷复肥网 (www.cpfia.org)。

联系人：白海丹 电话：010-82039445

手 机：13911183342

传 真：010-82032858 邮箱：86529596@qq.com

附件 1：《磷酸一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附件 2：《磷酸二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附件 3：《关于发布 2017 年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磷酸一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_____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工艺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 (千克标准煤/吨 P ₂ O ₅)	单位产品用电量 (千瓦时/吨 P ₂ O ₅)	备注
传统法	粉状			
料浆法	粒状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磷酸一铵产品（折纯 P₂O₅）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38-2012）的规定进行。

联系人：白海丹 电话：010-82039445

手 机：13911183342

传 真：010-82032858 邮箱：86529596@qq.com

附件 2

磷酸二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_____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工艺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 (千克标准煤/吨 P ₂ O ₅)	单位产品用电量 (千瓦时/吨 P ₂ O ₅)	备注
传统法	粉状			
料浆法	粒状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磷酸二铵产品 (折纯 P₂O₅) 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磷酸二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39-2012) 的规定进行。

联系人：白海丹 电话：010-82039445

手 机：13911183342

传 真：010-82032858 邮箱：86529596@qq.com